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02F20200950-00016号

致：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950-00009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950-00012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950-00014 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在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郝天生律师、洪小龙律师、梁晨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 1.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1）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尾号 255397 的中国银行借记卡交易明细无法打印；（2）公司尚未成立持股平台，不涉及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3）陈小春向陈庆红、韩文通借入资金，曾与二人沟通或以股权形式偿还借款；2009 年 12 月，陈小春将对应金额的股权给其兄弟陈志军、陈志东，由其兄弟代持偿还借款的预留股份；2014 年 5 月，陈志军、陈志东将股权转让给陈庆红、韩文通用以偿还借款；陈庆红、韩文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形式为现金。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在陈小春相关交易明细无法打印的情况下，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2）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瑞裕投资、佰图生物、浩康生物等公司各机构股东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3）说明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股权偿付债权的相关约定等，2009 年至 2014 年将相关股权由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原因，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相关股权变动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 查阅陈小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前后的银行交易明细；
3. 查阅陈小春与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
4. 对陈小春、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元进行访谈；
5. 查阅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6.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莫儒就涉及的（2018）粤 06 刑终 703 号裁判文书、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粤 0606 民初 9688 号公告等；
7. 查阅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出具

的情况说明并走访该支行；8. 查阅瑞裕投资、佰图生物、浩康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9. 查阅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之间的借款协议；10. 对陈小春、周金洪、张敏、李三元、陈志军、陈志东、陈庆红、韩文通等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在陈小春相关交易明细无法打印的情况下，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

1. 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

陈小春历次出资及股权受让涉及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情况	金额（万元）
陈小春	2001.01	公司设立，陈小春出资	490.00
	2007.01	张敏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投资人张敏无法按约定提供资金因此退出公司，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7.01	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股权比例按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8.01	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陈小春引入外部融资，其他股东自愿转让部分股权作为奖励，未实际支付对价
	2009.07	李三元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439.19
	2009.07	莫儒就向陈小春转让股权	1,520.00

上述涉及陈小春出资来源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时陈小春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1年1月，公司成立时，陈小春出资490万元。对此，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对陈小春、周金洪进行访谈，陈小春、周金洪对陈小春出资来源情况及后续的债务清偿进行了确认，双方不存在债务纠纷，且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②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公司内部账簿、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出具了现金交款单（回单），确认2001年11月2日，陈小春向公司账户缴入投资款490万元，与访谈内容一致，确认陈小春出资来源并非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无

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③获取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经上述核查，陈小春 2001 年出资的 49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周金洪提供的借款，借款形式为银行支票，未通过个人银行账户支付资金。由于陈小春曾协助周金洪进行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的改制及收购工作，周金洪承诺给予陈小春相应的报酬，后二人达成一致，周金洪不再主张 490 万元的债权，以此作为陈小春协助其进行前述收购的报酬，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就此终止，因此前述 490 万元借款已通过二人之间的前述商务合作安排抵偿完成清偿。陈小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2）张敏向陈小春转让股权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6 年 6 月，张敏为投资公司，从太美有限原股东（陈小春、金坛纸制品厂、周波）处受让公司 2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就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时太美有限股东陈小春、张敏、莫儒就、周金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0%、20%。

2007 年 1 月初，张敏因无法支付投资款拟退出公司，中亚房地产拟代李三元作为投资人加入公司，按照各方约定，中亚房地产代李三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应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由于经验不足，办事人员在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时，误将中亚房地产投资款 2,000 万元登记为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且在张敏退出公司前进行了工商变更，导致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不符合股东协商一致的情况。因此 2007 年 1 月底，为按照原先协商一致的投资后持股比例对工商登记错误的持股比例进行调整（将新投资人李三元的持股比例调整为 20%，同时张敏退出公司），各方进行了股权转让，张敏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陈小春，同时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了 2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小春、李三元、莫儒就、周金洪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0%、20%、20%、20%。

对此，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对陈小春、张敏、周金洪、李三元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转让股权的情况，确认张敏转让股权给陈小春的原因及陈小春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③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经上述核查，本次张敏向陈小春的股权转让系为调整持股比例而作出，陈小春无需支付对价。由于陈小春并未支付对价，因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3）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股权的出资来源情况核查

如上文所述，2007年1月初，张敏因无法支付投资款拟退出公司，中亚房地产拟代李三元作为投资人加入公司，公司办事人员进行了错误的工商变更登记。为更正工商登记错误，各方按照原先协商一致的投资后持股比例对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因此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转让了其所持的20%的股权，陈小春无需支付此次股权转让对价。

对此，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及中亚房地产增资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中亚房地产增资的情况，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对陈小春、张敏、周金洪、李三元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转让股权的情况，确认两次工商变更的原因，确认李三元实际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及陈小春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③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经上述核查，由于本次中亚房地产向陈小春进行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工商登记错误的持股比例作出，陈小春无需支付对价。由于陈小春并未支付对价，因此关

于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4）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向陈小春转让股权的出资来源情况核查

2007年12月，因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各股东决定引入外部投资人，经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若实际控制人陈小春可以引入外部投资，莫儒就、周金洪、李三元愿意各自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陈小春作为报酬。

2008年1月，经陈小春介绍，金球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对公司进行投资，公司原股东周金洪、莫儒就、李三元按照之前的约定，分别无偿转让各自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给陈小春。

对此，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及金球投资增资所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对陈小春、李三元、周金洪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转让股权的情况，确认李三元、周金洪无偿转让股权的原因及陈小春未支付对价的原因；

③查阅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06刑终703号），莫儒就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6年3月23日被羁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八日（执行期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

④登陆中国执行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莫儒就自2016年至今存在多起借贷纠纷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且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6民初9688号公告），莫儒就下落不明，因此目前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访谈；

⑤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经上述核查，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陈小春未实际支付对价，无需对陈小春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5）陈小春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9年7月，陈小春受让李三元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439.19万元。对此，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② 走访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了解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255397账户无法打印明细的原因；

③ 查阅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书面证实：因系统升级原因，客户陈小春在该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6216666100000255397）2011年及之前的交易明细无法正常打印；

④ 对陈小春、李三元进行访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陈小春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确认；

⑤ 获取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经上述核查，陈小春支付的439.19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资金系其多年参与民间餐饮企业经营及证券投资积累所得，但其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中国银行尾号255397的账户因时间较久已无法打印交易明细。陈小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6）陈小春向莫儒就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2009年7月，陈小春受让莫儒就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1,520万元。对此，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① 对陈小春、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元进行访谈，对陈小春出资来源情况及后续的债务清偿进行了确认，双方不存在债务纠纷，且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②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

③ 查阅陈小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前后的银行交易明细；

④查阅陈小春与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⑤查阅陈小春偿还本次借款的银行回单、收据等相关凭证及陈利元、收取还款方常州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说明，确认本次借款已偿还完毕；

⑥查阅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 06 刑终 703 号），莫儒就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被羁押，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八日（执行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⑦登陆中国执行信息网及裁判文书网查询得知，莫儒就自 2016 年至今存在多起借贷纠纷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且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19）粤 0606 民初 9688 号公告），莫儒就下落不明，因此目前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访谈；

⑧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经上述核查，陈小春支付的 1,520 万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为向常州大盛置业有限公司借款，陈小春已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明细及偿还相关借款的凭证，此次还款资金来源于其多年参与民间餐饮企业经营及证券投资积累所得、转让公司股权获得的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债权人陈利元确认前述借款已偿还完毕。陈小春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

2. 在陈小春相关交易明细无法打印的情况下，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

针对陈小春历次出资及受让股权的出资情况，相关银行转账交易明细的获取情况如下：

（1）获取了陈小春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经核查因该笔资金未通过陈小春个人账户转账，无需获取其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因陈小春向李三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使用的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因时间较久已无法打印交易明细，未获取交易明细；

（3）获取了陈小春向莫儒就支付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银行交易明细。

针对无法获取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的交易明细情况，替代性核查手段如下：

（1）走访了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了解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账户无法打印明细的原因；

（2）查阅了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书面证实：因系统升级原因，客户陈小春在该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6216666100000255397）2011 年及之前的交易明细无法正常打印；

（3）对陈小春、李三元进行了访谈，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陈小春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

（4）获取了陈小春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确认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事宜。

综上，针对无法获取陈小春中国银行尾号 255397 的账户交易明细，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走访银行、获取银行书面说明、访谈股权交易涉及方、获取确认函等替代性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瑞裕投资、佰图生物、浩康生物等公司各机构股东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一、审核标准”之“（二）股权清晰”的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1. 瑞裕投资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瑞裕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相关公示信息，瑞裕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瑞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瑞裕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签署的投资咨询业务合同等：瑞裕投资的具体业务除股权投资外，还涉及财务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瑞裕投资的股权投资关注领域包括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与多家企业进行过沟通洽谈。

综上，瑞裕投资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不需要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2. 佰图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佰图生物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相关公示信息，佰图生物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的开发，生物药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佰图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佰图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委托他人进行证券投资的董事会决议等：佰图生物的具体业务除涉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相关服务外，还涉及以委托投资形式参与证券投资等业务；此外佰图生物一直在跟进对多家生物医药领域拟投资企业的考察。

综上，佰图生物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不需要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3. 浩康生物的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浩康生物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相关公示信息，浩康生物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浩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的访谈、浩康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与相关企业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等：浩康生物的具体业务除涉及

生物医药领域的相关服务外，还涉及医疗器械行业、消毒用品行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综上，浩康生物并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持股平台”的认定，不需要核查其资金流水情况。

（三）说明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股权偿付债权的相关约定等，2009 年至 2014 年将相关股权由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原因，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协议签署情况、股权偿付债权的相关约定等

根据陈小春与陈庆红、韩文通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小春、陈庆红、韩文通进行的访谈：陈小春曾于 2009 年 12 月分别向陈庆红、韩文通二人借入现金 400 万元、300 万元，约定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位 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陈庆红、韩文通有权选择陈小春以公司股权的方式偿还前述借款，如选择以公司股权偿还借款则借款利息豁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产品研发合同与批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小春、陈庆红、韩文通进行的访谈：2014 年，公司美妥珠产品研发取得进展，即将取得 IND 批件并启动临床实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陈庆红、韩文通在借款临近到期前向陈小春提出选择公司股权作为前述借款的偿还对价，各方达成一致；因此 2014 年 3 月，陈小春指示其兄弟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 年 5 月各方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09 年至 2014 年将相关股权由陈志军、陈志东代持的原因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陈庆红、韩文通的访谈，陈小春在向陈庆红、韩文通借入款项后，为表达还款诚意，特地将对应金额的公司

股权转让给陈志军、陈志东代为持有，以作为将来偿还借款将转让给陈庆红、韩文通的预留股权。

3. 陈庆红、韩文通以现金方式支付大额款项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庆红进行的访谈及对其控制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陈庆红从事印刷相关行业的经营多年，系为苏州华南印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设计、制作；经销纸张、文化用品、印刷器材、印刷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印刷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陈庆红在其公司经营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现金，故在陈小春提出借款意向后使用经营所得现金支付给陈小春。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韩文通进行的访谈及对其控制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韩文通从事办公家具行业的经营多年，系宁波望通锁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产品修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韩文通在其公司经营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现金，故在陈小春提出借款意向后使用经营所得现金支付给陈小春。

4. 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陈庆红、韩文通的访谈、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及书面确认：陈庆红、韩文通从陈志军、陈志东处受让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除签署工商登记使用的股权转让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或约定其他任何利益分配事项。

综上，陈小春、陈志军、陈志东与陈庆红、韩文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核查情况，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章挂牌条件，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的规定。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回复外，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郝天生

承办律师：_____

洪小龙

承办律师：_____

梁晨

2014年 3 月 25 日